

“自然人”还是“社会存在物”？ ——马克思与卢梭平等思想的规范主体预设及其张力

陶薪羽，赵墨典

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2026年7月8日；录用日期：2026年7月30日；发布日期：2026年8月11日

摘 要

规范主体预设是平等理论的逻辑地基。卢梭依托启蒙理性建构“抽象自然人”作为平等本源，而马克思立足历史唯物主义确立“现实的社会存在物”的人学范式。本文以现有文献为依托，从异化理论、共同体建构、分配正义、私有制认知、解放道路五大维度，系统考察二者之间的传承与对峙关系。研究发现：马克思吸收了卢梭对文明异化、私有制导致不平等的批判性洞见，却摒弃了自然状态的先验假说与道德政治的改良路径。卢梭囿于抽象自然人预设，困于“批判私有制但保全私有财产”的“卢梭悖论”，仅能在道德政治与契约框架内谋求法权形式上的平等。马克思则以处于具体生产关系中的现实人为立足点，从分工与所有制的内在关联揭示不平等的经济根源，在区分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的基础上，经由消灭私有制，以人的全面发展意义上的平等为最终指向。梳理这两种主体预设的理论分野，既能厘清启蒙思想向唯物史观的演进脉络，也为当代分配正义与平等建构问题的讨论提供思想史参照。

关键词

自然人，社会存在物，卢梭，马克思，平等，主体预设，私有制

“Natural Man” or “Social Being”? —The Normative Subject Presupposition in Marx’s and Rousseau’s Thought on Equality and Its Tension

Xinyu Tao, Modian Zhao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July 8, 2026; accepted: July 30, 2026; published: August 11, 2026

Abstract

The normative presupposition of the subject constitutes the logical foundation of any theory of equality. Rousseau, drawing upon Enlightenment rationality, constructs the “abstract natural man”

as the normative origin of equality, whereas Marx, grounded i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establishes the paradigm of “actual social being” in his 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 Drawing on existing scholarship,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relationship of inheritance and opposition between the two thinkers across five dimensions: the theory of alien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distributive justice, the conception of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path of emancipation. The study finds that Marx appropriates Rousseau’s critical insights into civilizational alienation and the role of private property in generating inequality, while rejecting the transcendental hypothesis of the state of nature and the path of moral-political reform. Confined by the presupposition of abstract natural man, Rousseau remains ensnared in what may be called the “Rousseauian paradox”—criticizing private property while preserving the institution of private property itself—and can thus only pursue formal juridical equality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moral politics and the social contract. Marx, by contrast, takes as his starting point the actual human being situated within specific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revealing the economic roots of inequality through the internal connection between the division of labor and the relations of ownership; and on the basis of distinguishing formal equality from substantive equality, he advances toward the abolition of private property, with the ultimate orientation toward equality in the sense of the full development of human capacities. Tracing the theoretical divergence between these two normative subject presuppositions not only clarifies the trajectory from Enlightenment thought to historical materialism but also provides a reference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for contemporary discussion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equality.

Keywords

Natural Man, Social Being, Rousseau, Marx, Equality, Subject Presupposition, Private Proper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卢梭与马克思的思想关系，历来是政治哲学史上争议不绝的议题。卢梭以其对文明进步的双重态度——既承认科学与艺术带来的物质繁荣，又痛斥它们对人类自然德性的腐蚀——而独树一帜。他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1], p. 75)构建的自然状态学说，以及对私有制作为不平等根源的尖锐揭示，为后世的一切平等理论奠定了基本的问题域。马克思则在十九世纪，以唯物史观为方法论武器，对社会不平等的经济根源进行了更为彻底的分析。问题在于：马克思的平等学说与卢梭的方案之间，究竟是批判性的超越，还是延续性的发展？

围绕这一问题，国内外学界形成了两种主要立场。以德拉-沃尔佩、科莱蒂为代表的新实证主义学派，偏重强调马克思在平等观与共同体思想上对卢梭的连续性承袭，认为马克思不过是将卢梭的契约论逻辑在历史唯物主义框架内加以具体化。而国内诸多学者则从异化理论的差异、私有制的处理态度、人类解放与政治解放的区分等维度指出，马克思是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上对卢梭实现了根本性的批判与超越。徐亮、王伟于《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发表的《批判与超越：马克思与卢梭平等思想再审视》([2], p. 140)一文，系统梳理了“继承说”与“非继承说”的学术论争，并深入分析了二人平等思想的根本性差异。

本文认为，二人平等观分歧的本源，最终落脚于对“人”的规范性预设的差异。卢梭以虚构的自然状态为前提，将“自然人”当作一切平等原则的价值基准；马克思则跳出抽象人性论的桎梏，立足于现实的物质生产活动，提出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即“社会存在物”。人学范式上的这一对立，决

定了二人在平等问题的每一个具体层面——不平等的起源、平等的内涵、分配原则、共同体的形式、解放的路径——均呈现出既相互呼应又根本对峙的关系。张当在《教学与研究》发表的《从道德政治走向人类解放：马克思对“卢梭悖论”的超越》([3], p. 46)一文中, 将这一张力概括为从“道德政治”到“人类解放”的历史性飞跃, 其核心判断是: 卢梭的方案停留在道德建构和法权契约的层面, 而马克思则通过消灭私有制, 在理论层面上超越了“卢梭悖论”的困境。

在进一步展开分析之前, 有必要对“规范主体预设”这一核心概念做一严格界定。所谓“规范主体预设”, 是指任何一种政治哲学或社会理论在其逻辑出发点处所设定的、关于“人是什么”以及“人应当成为什么”的前提性假定。这一预设并非对经验世界中现实人类行为的描述性概括, 而是理论家在建构其正义原则、分配方案和共同体理想之前先行给出的规范性基准——它规定着理论所指向的“人”是自由而平等的个体, 还是处于具体社会关系中的历史性存在; 是脱离一切社会规定的抽象人格, 还是被特定生产方式所塑造的现实个人。不同的规范主体预设, 不仅决定了理论所认定的“平等”究竟是谁与谁之间的平等、“平等”的内容究竟为何, 而且直接规定了不平等的诊断方式、分配原则的正当性基础、共同体的组织形式乃至解放的实现路径。正是由于这一前提性选择在逻辑上先于且规定了后续的一切理论建构, 系统比较卢梭与马克思的平等思想, 就必须回溯到这一最初的分岔口。

基于上述研究现状与概念界定, 本文从规范主体的生成逻辑入手, 在平等理论建构、分配正义分歧、共同体构想、理论悖论与超越等层面, 系统剖析“自然人-社会存在物”两种主体范式如何衍生出两套不同的平等方案, 并在此基础上澄清马克思对卢梭的继承与超越究竟意味着什么。

2. 规范主体: 抽象自然人与历史性社会存在物的理论建构

任何平等理论都无法回避一个前提性的问题: 谈论平等, 首先需要确定“谁”平等、“什么”平等。对这一问题的回答, 从根本上取决于理论家对“人”本身的预设。卢梭与马克思正是在这一前提层面走出了截然不同的道路。

(一) 卢梭: 作为理论悬设的自然人

卢梭的自然人并非历史上真实存在过的人类原型, 而是一个价值性的理论建构。正如孔令洁在其硕士论文中([4], p. 23)所概括的, 卢梭的自然人是先验“悬置”的思想模型, 而非经验实证的历史范畴。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 卢梭描述了一幅自然状态下原始人的生活图景: 他们独居山野, 无分工、无固定的财产观念, 仅拥有自爱心与怜悯两种先天的道德情感。在这种状态下, “自然人”天赋自由平等——个体之间的体能、天资差异尚不足以形成支配或奴役的关系, 因此自然状态被视为人类自由平等的“黄金时代”。卢梭曾有一段著名的表述: “谁第一个将一块土地圈起来, 并想到说‘这是我的’, 并且找到了一些足够天真的人相信他, 谁就是市民社会的真正缔造者。”这段文字揭示了卢梭对私有制起源的想象性追溯: 自然状态中的平等, 正是因为土地私有这一“偶然事件”而被打破的。

然而, 卢梭并没有将不平等简单地归于外部因素。他指出, 人类内在的“自我完善能力”——一种使人类可以不断更新自身的能力——是走出自然状态的内在动力。这种能力本身推动了冶金和农业技术的进步, 使人类得以从蒙昧迈向文明; 但恰恰是这一进步, 也同时带来了私有财产, 从而埋葬了原始的平等。在卢梭的人学逻辑中, “自然人”与“文明人”形成了一种根本性的二元对立。他区分了两种不平等: 一是先天体能、禀赋带来的“自然不平等”, 这种不平等属于天然的、不可避免的差异; 二是由私有制催生的财富和权力差异所形成的“社会不平等”, 这才是文明异化造成的根本问题。全部平等、正义、共同体理论, 均以“自然人”的天赋本性为原点展开。卢梭在《爱弥儿》中提出的自然教育思想——通过教育复归人的自然本性, 修补文明造成的人性堕落——也在逻辑上完全依赖于这一自然人预设。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 卢梭的全部理论困境, 最终都根植于这一抽象的自然人预设本身。

(二) 马克思：作为历史产物的社会存在物

马克思对抽象人性论的批判，贯穿其思想发展的全部历程。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他还曾使用“类存在物”([5], p. 156)这一源自费尔巴哈的术语，以“自由自觉的劳动”来规定人的类本质。马克思与费尔巴哈的根本区别在于：他不是从生物学意义上理解类本质，而是将类本质与劳动——亦即人的对象性实践活动——直接关联起来。在马克思的论述中，异化劳动带来了四重异化：劳动者与劳动产品的异化、劳动者与劳动过程的异化、人的类本质的异化、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异化。这四重异化构成了资本主义不平等的深层结构。

到了《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以一句纲领性的表述超越了全部抽象人性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句话意味着：不存在脱离特定历史条件和生产关系而存在的、普遍永恒的人性。马克思据此提出了“社会存在物”这一概念范式：人首先是一种实践性的存在，通过劳动改造自然、创造历史，并在这一过程中不断生成自身。具体而言：第一，劳动是人的类本质，自由自觉的“对象性活动”是人作为社会存在物的根本规定。第二，分工是私有制生成的历史起点。不同于卢梭将私有制的起源归因于偶然因素，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从生产力发展的内在逻辑出发，提出社会分工的发展导致了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的分离，私有制正是这一历史进程的必然产物。第三，人的发展具有历史性，不存在亘古不变的先天人性——这便从根本上动摇了卢梭“天赋平等”的先验逻辑。

将马克思的人学与卢梭的人学对照来看，最根本的区别在于：卢梭追问的是“人在自然状态中原本是什么”，而马克思追问的是“人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实际是什么”。从抽象自然人向现实的社会存在物的过渡，本质上是一次人学范式上的根本性转换。主体预设的不同，构成了一个在逻辑上先于一切具体理论判断的“原点”。从这一原点出发，卢梭的整个平等理论在根本上受制于“自然人”这一抽象预设所划定的可能性空间；马克思的全部分析也无一不是“社会存在物”这一历史性预设的逻辑延展。下文对不平等溯源、平等内涵、分配方案和共同体构想的逐一比较，本质上便是在追踪这两种主体预设如何分别展开为两套系统性的理论叙事。

3. 主体差异的不平等后果：不平等溯源与平等内涵的分野

(一) 不平等生成的逻辑：文明腐化与分工 - 私有制的历史产物

在卢梭那里，私有制的诞生被描绘为文明发展的意外结果。原本天然自由平等的人类，在私有制诞生后经历了三个不平等阶段：首先是贫富分化的出现；其次是强弱对立的形成——强者通过法律将不平等合法化；最后是绝对权力的形成，人们在这种权力结构下失去了全部自由。

值得深入辨析的是：卢梭对私有制的批判虽然深刻，但他的自然人预设却天然地包含了私有财产权的正当性。卢梭一方面痛斥私有制造成了人的奴役和腐化，另一方面又因自然人的天赋财产权预设而无法从原则上否定私有制本身——这便构成了所谓的“卢梭悖论”。臧峰宇、彭利在《江苏行政学院学报》发表的《“卢梭悖论”与马克思的平等观》([6], p. 5)一文中，进一步阐发了这一悖论的内涵：“卢梭在道德和政治的双重语境中指出社会不平等的根源在于私有制，既认为私有观念的产生发展造成了道德堕落，应当回归自然，又强调私有制是构建市民社会的基础，因而形成了‘卢梭悖论’。”卢梭最终的解决办法只能是在不废除私有制的前提下，通过税收调节和公民道德的培植来限制两极分化。因此，卢梭的不平等理论本质上是一种道德批判，解决不平等的途径也只能是道德教化与政治改良。

马克思批判性地吸收了卢梭对私有制导致不平等的洞见，但从唯物史观的立场重构了不平等的社会根源。在马克思的分析中，自然禀赋的先天差异本身并不足以自发形成剥削性社会关系。剥削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在特定的生产关系框架内——即分工与私有制并存的历史条件下——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可以

凭借垄断而占有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因此, 不平等并非人性堕落的道德问题, 而是特定生产方式的客观历史产物。徐亮、王伟在《批判与超越: 马克思与卢梭平等思想再审视》([2], p. 140)一文中指出: 马克思致力于揭示私有制的“本质性特征”——也就是私有制作为社会关系的根本属性——而这一点恰恰是卢梭所未触及的。只有变革所有制关系, 才能从根源上消除剥削性不平等。

(二) 平等内涵的差异: 法权形式平等与形式-实质的二元结构

基于对不平等成因的不同理解, 卢梭与马克思对“平等”本身的内涵也给出了截然不同的回答。

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追求的平等, 是一种法律层面的形式平等。社会契约的基本宗旨是: “找到一种结合形式, 它用全部共同的力量来捍卫和保护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产, 在结合体中, 每个人虽与众人联合, 却只服从他自己, 并且和从前一样自由。”这意味着通过社会契约, 全体自然人将全部权利让渡给共同体, 生成代表公共利益的“公意”。但卢梭式平等的限度也是显而易见的: 它统一保护所有人的私有财产, 承认个体禀赋差异所带来的贡献差距, 并主张按贡献分配。卢梭本人明确反对绝对平均主义, 他在讨论平等时指出: “我们不能从这个字的字面意思去理解为是指一切人的权力和财富是绝对相等的。”他的平等观立足于个体天然才能的差异, 并不试图消灭由私有制和天赋差异所产生的经济性不平等。因此, 卢梭的平等方案本质上是政治法权上的形式平等, 它止步于政治和法律领域, 无力消除经济层面的贫富悬殊。这便是卢梭悖论在平等内涵上的直接体现。

马克思则从社会存在物的预设出发, 对平等内涵进行了更为复杂的层次划分。一方面, 马克思并不否认法权层面的形式平等在历史上的进步意义。但另一方面, 马克思揭示出这种形式平等在现实中的局限性: 在法律中平等的两个人, 进入市场之后可能是资本家和劳动者的关系, 形式平等在此掩盖了实质上的不平等关系。因此, 马克思将平等划分为两个历史性的阶段。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阶段——实行“按劳分配”原则。但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7], p. 435)中同时指出, 按劳分配“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权利”, 因为它默认“劳动者的不同等的个人天赋, 从而不同等的工作能力, 是天然特权”。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 当“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 社会才能实行“按需分配”原则, 此时分配以个人的真实需要为标准, 从而真正实现实质平等。批评者指出, “按需分配”面临着“需要”如何界定和衡量的操作难题, 以及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与其规范性承诺之间的逻辑张力。这些批评未必能够从根本上撼动马克思的构想——马克思本人亦强调“按需分配”必须以生产力的极度发达为物质前提——但它们提醒我们: 马克思的实质平等方案与其形式平等方案之间存在着有待进一步论证的理论间隙。

从卢梭的按贡献分配到马克思的按劳分配再到按需分配, 这一分配原则的三级演进深刻体现了从抽象自然人范式向现实社会存在物范式的转换。卢梭的“贡献”尺度以自然人的先天禀赋为根据; 马克思的“劳动”尺度则以社会存在物的实践活动为基准; 而“需要”尺度的最终出场, 则意味着彻底摆脱了以个体差异为分配依据的法权逻辑。正是由于主体预设从“抽象个体”向“社会性生成中的人”的转换, 分配正义的尺度才得以完成从形式平等到实质平等的历史性跃迁。

4. 共同体建构: 从道德政治到新型共同体构想

平等不仅是一个分配范畴, 它最终必然指向一种共同体的构想。主体预设的分歧在此同样表现为两种不同的共同体逻辑: 卢梭的自然人通过契约组成共同体, 但其原子式个体的私利本性使公意始终面临被瓦解的风险; 马克思的社会存在物则通过扬弃私有制而进入一种新型共同体形态, 其共同体构想内在超越个人与社会的二元对立。

卢梭的共同体建构以自然人与社会契约为双重根据。在《社会契约论》中, 他提出个人将其全部权利让渡给共同体, 形成“公意”统合个体私利的政治形态。卢梭的共同体建构路径依靠两大支柱: 一是

政治上的社会契约和法律创制,即通过建立民主共和国来实现公意的制度化表达;二是教育上的自然教育,即通过《爱弥儿》中设计的培养方案来支撑共同体的道德基础。

然而,卢梭的共同体方案存在着根本性的张力:它试图在承认私有制合法性的前提下,通过道德建构来消弭私有制所造成的社会分裂。但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冲突恰恰源于私有制本身。公意不过是一种理想化的道德假定,在私有制的现实结构面前难以为继。张当的研究[8]将此概括为“道德政治”的内在困境:卢梭试图以道德来驯服政治,但道德政治本身恰恰依赖于一个未经反思的前提——即它必须首先有一个具有足够德性的公民群体,而私有制和不平等的现实却在不断瓦解这一德性本身。

马克思在批判吸收卢梭共同体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种超越契约论框架的共同体构想。钟望在2019年《大连干部学刊》发表的《论马克思对卢梭共同体理论的继承与超越》([9], p. 27)一文中指出,卢梭的契约共同体思想与马克思的共同体理论有相通之处。但继承不等于照搬。马克思的共同体方案在三个根本层面上与卢梭分道扬镳。

然而,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那样,马克思的这一构想虽然具有深远的理论感召力,却也面临着不可回避的实践难题:在私有制和旧式分工被消灭之后,联合起来的个人以何种机制协调彼此差异化的利益诉求?共同体中的“联合”究竟是自发的还是制度化的?这些问题并不意味着马克思的共同体构想是一个空洞的乌托邦——马克思将共同体的现实可能性建立在生产关系变革的物质基础之上,这本身就比卢梭的道德建构更具说服力——但它们确实表明,马克思对“真正的共同体”的论述在正面建构层面留下了较大的理论空白。

第一,在经济的根基上,马克思主张消灭私有制和旧式分工,代之以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正如他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论述的那样,以资本主义国家为代表的既有共同体形式必须被超越。杨鲜兰、姚君邦在《论马克思“真正的共同体”思想的理论超越及现实观照》([10], p. 31)一文中指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再通过物的形式表现出来,平等的个体之间不再存在剥削和压迫。”第二,在组织形式上,马克思构想的是一种去中心化的共同体形态。第三,在价值目标上,马克思追求的是“全人类的解放”而非仅仅是“政治解放”。他在《论犹太人问题》中已经区分了这两种解放的不同层次:政治解放是人类从封建制度中摆脱出来,获得公民资格和选举权利;而人类解放则是人不仅在政治领域,而且在经济领域和社会领域都获得真正的自由与平等。从卢梭的政治解放跃升至马克思的人类解放,正是从抽象的自然人主体过渡到现实的社会存在物主体所带来的必然结果。

5. “卢梭悖论”与马克思的内在超越

“卢梭悖论”的核心在于:卢梭一方面从自然人的天赋自由平等前提出发,将私有制认定为社会不平等的根本原因,并对此展开了尖锐的文明批判;另一方面,他的自然人预设天然包含私有财产的正当性,因此他无法得出消灭私有制的结论。臧峰宇、彭利在《“卢梭悖论”与马克思的平等观》([6], p. 5)中明确指出,这一悖论之所以无法在卢梭自己的体系中得到解决,是因为他始终未能超出“先验理性主义”的理论范式。张当则指出,在卢梭与马克思之间,黑格尔起到了重要的桥梁作用——黑格尔在批判卢梭公意理论的基础上提出的伦理国家观念,为马克思进一步走向唯物史观提供了中介。

马克思对“卢梭悖论”的超越,并非在卢梭问题的延长线上加一个更彻底的结论,而是从根本上置换问题的提问方式。他将平等问题从“人应该如何被对待”的道德哲学提问,置换为“人在何种生产关系中实际处于什么位置”的社会科学提问。通过将私有制理解为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的生产关系,马克思揭示了不平等的产生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分工与私有制的必然历史产物。因此,摆脱不平等必须依靠社会生产关系的根本改造,在生产关系层面完成对私有制的扬弃。

徐亮、王伟在《批判与超越》([2], p. 140)中对此做出了精辟的概括:马克思在吸收卢梭对私有制批判

精神的基础上, 以唯物史观完成了系统性的理论超越。这种超越体现为四个核心层面的理论张力: 在平等的本源上, 卢梭将其视为天赋的自然权利, 而马克思将其视为历史性的产物; 在私有制的立场上, 卢梭寻求的是改良, 而马克思主张的是扬弃; 在实现路径上, 卢梭走的是“道德 + 契约”的改良道路, 而马克思着眼于对生产关系本身的全面变革; 在分配正义上, 卢梭固守于贡献决定的形式平等, 而马克思则从按劳分配过渡到按需分配, 落脚于人的全面发展的实质平等。

值得注意的是, 马克思对卢梭的批判性超越并不意味着二者的彻底断裂。马克思保留了卢梭的批判锋芒, 却放弃了卢梭的抽象人学根基; 保留了卢梭对共同体的理想设定, 却为这一理想赋予了现实的经济土壤。马克思的超越方案在正面建构层面呈现出显著的“诊断性优先于规范性”的特征——他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不平等的病理分析极为透彻, 而对未来社会中平等秩序的具体制度形态则着墨甚少。这种“批判的彻底性”与“建构的开放性”之间的不对称, 既为后世马克思主义者留下了广阔的理论发展空间, 也构成了自由主义批评者持续质疑的焦点。恰当地处理这一张力, 或许比简单地宣称马克思“超越”了卢梭, 更能彰显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理论活力。

6. 结语

卢梭以“自然人”为规范原点, 在启蒙理性的框架内搭建了一套以法权平等为核心的政治哲学体系。他深刻地揭示了私有制与文明异化所带来的奴役问题, 为近代平等思想奠定了重要的问题领域和批判资源。然而, “自然人”作为一种先验悬置的理论假设, 虽然具有批判性的思想力量, 但它同时使卢梭困于“批判私有制却无法否定私有制”的逻辑悖论之中, 其平等方案不得不停步于道德政治与法律改良。

马克思批判性地汲取了卢梭对异化、私有制和共同体的洞见, 以“现实的社会存在物”为理论基石, 立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运动, 从分工与所有制的内在关联中揭示不平等的客观历史成因。通过消灭私有制、推动社会生产关系的根本改造, 马克思将平等的叙事从政治解放推向了人类解放, 从法权平等延伸到了经济与人的全面发展领域的实质平等。

“自然人”与“社会存在物”两种主体预设的对峙, 实质上是启蒙理性主义人性论与历史唯物主义人学之间的深层分野。理解这两种主体预设的生成逻辑及其在各理论维度上的展现, 不仅有助于厘清马克思与卢梭在平等问题上的真实关系, 更能为我们审视现代平等理论的根本困境提供重要的思想史参照。如果说卢梭的平等方案所遭遇的困境在于“无法从法权平等走向经济平等”, 那么当代社会在分配正义、公平发展等问题上面临的挑战, 在某种意义上仍然是“卢梭式问题”的当代回声。而马克思的超越性方案, 至少为我们理解这些问题的结构性条件提供了一种更具解释力的理论工具。

参考文献

- [1] [法]卢梭.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M]. 李平沅,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 [2] 徐亮, 王伟. 批判与超越: 马克思与卢梭平等思想再审视[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50(5): 140-151.
- [3] 张当. 从道德政治走向人类解放: 马克思对“卢梭悖论”的超越[J]. 教学与研究, 2024, 58(6): 46-56.
- [4] 孔令洁. 从人的自由本性到共同体的建立: 马克思与卢梭共同体思想比较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济南: 山东大学, 2017.
- [5] 马克思.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1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09-248.
- [6] 臧峰宇, 彭利. “卢梭悖论”与马克思的平等观[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20(6): 5-11.
- [7] 马克思. 哥达纲领批判[M]//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3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419-450.
- [8] 张当. “道德政治”的建构与超越: 卢梭、黑格尔与马克思[J]. 哲学研究, 2025(2): 38-51.

- [9] 钟望. 论马克思对卢梭共同体理论的继承与超越[J]. 大连干部学刊, 2019, 35(10): 27-32.
- [10] 杨鲜兰, 姚君邦. 论马克思“真正的共同体”思想的理论超越及现实观照[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 53(2): 31-39+204.